

国有资产管理处简介

国有资产管理处是学校归口管理国有资产的行政管理服务职能部门，其主要工作职责是：负责制定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，报学校批准后实施；全面掌握学校国有资产的变动情况，协调学校各资产管理部门，拟定国有资产优化配置方案；加强学校固定资产管理，具体负责学校公用房地产权的管理工作；负责学校公房维修项目的论证和审批，负责实施与公房分配调整中有关的公房常规维修项目；加强无形资产管理，具体负责注册商标、字号等无形资产的管理，维护学校权益；加强经营性资产监管，监督经营性资产使用单位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，代表学校对外投资，负责校办企业的清产核资、资产评估、资产备案和产权登记工作；在学校招标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牵头学校招投标工作，按国家政策和学校规定制定学校招投标实施管理办法，协调各招投标专业组的工作，具体负责综合组（招投标专业工作组）的招投标工作；其他学校交办的工作。

单位负责人

姓名	职务	电话	邮编
	处长		
	副处长		